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540,602.2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3,023,448.8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9,806,009.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71,382,5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82,953.84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71,382,564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2,797,33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际实施结果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对全体股东长期稳定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